

Circular From UK

Date: 14 October 2022

## 欧盟对俄罗斯实施第八轮制裁

欧盟于 10 月 6 日通过了第八轮制裁措施，以回应俄罗斯对乌克兰持续的军事活动。

欧盟的这一轮措施包括了一系列的条例和决议，具体细节可浏览[此链接](#)，其中欧盟理事会条例（[Council Regulation \(EU\) 2022/1904](#)）（以下简称“条例”）对协会及其会员尤为重要。该条例进一步修订了较早前的条例 2014/833。

除了对一些新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外，该条例还包括以下与航运相关的特别规定：

### 俄罗斯船级社

俄罗斯船级社已被添加到受第 5aa 条限制的俄罗斯国有实体名单中，列在附录 XIX 中。因此，禁止欧盟实体直接或间接参与有关俄罗斯船级社的任何交易，缓冲期至 2023 年 1 月 8 日，以便执行 2022 年 10 月 7 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执行这些合同所需的任何附属合同。

此外，根据第 3ea 条，经俄罗斯船级社认证的船舶在 2023 年 4 月 8 日之后将无法停靠欧盟港口。

### 钢铁产品

第 3g 条有关于附录 XVII 中的钢铁产品禁运清单（运往任何国家，包括向非欧盟国家运输）也被显著延伸。

新措施增加了新的限制，即从 2023 年 9 月起禁止进口或采购附录 XVII 所列的，在第三国加工但含有俄罗斯原产钢铁的钢铁产品。

所有这些条例都禁止欧盟实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服务。因此，请会员注意，即使会员没有受到该条例的直接影响（例如，因为住所地在欧盟以外），但协会也可能无法为从事这些活动提供承保。

某些钢铁产品还有其它额外的豁免和克减。

## 违禁产品清单

附录 XXI 所列的能为俄罗斯带来显著收入的（第 3i 条）和附录 XXIII 中所列的可能有助于提高俄罗斯工业能力的违禁产品清单亦有显著延伸。然而，这两个附录中的部分特定产品会有一个缓冲期，直到 2023 年 1 月 8 日，以允许履行 2022 年 10 月 7 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执行此等合同所需的任何附属合同。

## 原油和石油产品

针对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统称为“俄罗斯石油”）的运输作出了一些重要的澄清，表明了欧盟制裁将如何与筹备中的 G7（七国集团）价格上限机制相互适用。

会员应记得，第 3m 条禁止为俄罗斯原油（CN 代码 2709 00）和俄罗斯石油产品（属于 CN 代码 2710）运输到欧盟提供（再）保险，但是，相关缓冲期分别直到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3 年 2 月 5 日。

同样禁止为运输上述货物至非欧盟国家提供保险和再保险，根据第 3n 条，其缓冲期直到 12 月 5 日，只要保险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生效，即，尽管允许运输，但石油产品的保险和再保险禁令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生效。详尽的信息可查阅 IG 集团发布的有关[欧盟第六次制裁的通告](#)。现该条例已填补这一缝隙，即为 CN 2710 下的俄罗斯产品的运输提供有关保险和再保险的缓冲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第 3n（3）条还澄清，2022 年 12 月 5 日之前的俄罗斯原油运输和 2023 年 2 月 5 日之前的石油产品运输有关的索赔是应付的，前提是保险合同是在 2022 年 6 月 4 日之前签订，并且在相关缓冲期结束时停止。

## G7（七国集团）价格上限机制

简而言之，会员可能意识到，G7 正在实施一种机制，旨在通过维持俄罗斯石油向世界市场的出口

来抑制任何油价的上涨，但通过实施该价格上限来限制俄罗斯从这些销售中获得的收入。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将被允许为以上限价格或低于上限价格出售的任何货物的运输提供保险，与此相反的是，禁止对以高于上限价格出售的货物提供保险。

有关该机制将如何运作的细节仍在形成中，协会将在适当的时候进一步更新。然而，该条例规定了该机制将如何与欧盟制裁相互作用。

就目前而言，尽管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将分别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3 年 2 月 5 日禁止运输到欧盟，但允许将此类货物从俄罗斯运输到第三国（但欧盟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无法为此提供保险）。

如果欧盟理事会同意价格上限并通过修订后的理事会决议而公布，那么从此日期起，此类运输将通常被禁止，但欧盟籍船只将被允许将俄罗斯石油运输到非欧盟目的地，且欧盟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将能够为欧盟和非欧盟船只的此类运输提供保险。前提是每桶的购买价格不超过公布的价格上限。

如果此后价格上限发生变化，则在价格上限更改之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将有 90 天的缓冲期（假设这些合同满足之前的价格上限）。

最后，澄清了第 3n 条中的禁令不适用于提供海上安全所需的引航服务，也不适用于附录 XXIX 所列的从 Sakhalin-2 项目向日本运输的特定货物。

提请会员注意，欧盟制裁适用于以下情况：在欧盟领土内，包括其领空；成员国管辖权内的任何航空器或船舶上；无论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的任何拥有成员国国籍的人；任何成员国法律下成立或组建的，无论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的法人、实体或团体；就全部或部分在欧盟境内开展商业活动的任何法人、实体或团体。

任何会员如对本措施或任何其他制裁措施有疑问，请与协会联系。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UK P&I Club